

证券代码：839501

证券简称：泽华伟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加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德志、楚雪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